现役军人、烈属、军属、退役军人各项补助金给付的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主体**

柳州市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**二、设立依据**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依据文号：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2号）条款号：第十六条条款内容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发给定期抚恤金 （一）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费来源，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； （二）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； （三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。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《定期抚恤金领取证》。

**三、审批类型**

行政给付类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人书面申请书；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；

（三）烈士、因公牺牲人员、病故军人证明书；

（四）烈士、因公牺牲人员、病故军人等遗属关系证明；

（五）申请人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或者生活困难证明；

（六）银行账户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无。

承诺时限：30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**

不收费

**七、咨询、投诉电话**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0772-2830977

（二）投诉电话：0772-2830977

**八、办理时间**

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工作日，上午：8:00-12：00 下午15:00-18:00

**九、办理地点**

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502室

1. **办理流程图：**

现役军人、烈属、军属、退役军人各项补助金给付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无，承诺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不属于本局

职权范围的

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提出申请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承办人对申请审查、作出处理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

不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优抚股负责人进行审查（限20个工作日）

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审定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（限10个工作日）

将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